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六枝特区通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六枝特区通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彭考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彭考前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六枝特区通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8985385999

传真：

邮编：553400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九龙社区五龙村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水系图

附图4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1 环评批复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4 承诺函

附件4 验收意见

表一、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六枝特区通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九龙社区五龙村				
主要产品名称	沥青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沥青混凝土年生产能力为48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沥青混凝土年生产能力为48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10月23日至24日 2018年11月26日至2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六枝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海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1.1万元	比例	8.5%
实际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	118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5)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海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1月)；</p> <p>(6) 《关于对<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六枝特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12月25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污染类别	评价标准及标号	级别	项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类	Leq	

		(GB12348-2008)		
	废气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锅炉 大气 废气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9078-1996) 的标	--	骨 料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骨料 废气

表二、项目由来、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位于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九龙社区五龙村，总占地面积 13333.33 平方米，新建一座沥青拌合站、一座沥青储油灌、原料仓、设备房及辅助生产设施，设计沥青混凝土年生产能力为 48 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工程开建之初，我公司委托山东海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5 日，六枝特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我公司委托贵州鑫利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对本验收确定的监测点位按监测规范和要求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了监测报告。同时，我公司对环评及环评批复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自查，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标准和相关技术规定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2.2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及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3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九龙社区五龙村

投资总额：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8 万元

建设规模：设计沥青混凝土年生产能力为 48 万吨。

本项目位于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九龙社区五龙村，总占地面积 13333.33 平方米，办公楼为租用，新建一座沥青拌合站、一座沥青储油灌、原料仓、设备房及辅助生产设施，设计沥青混凝土年生产能力为 48 万吨，建设项目组成见表 2-1 所示：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主要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搅拌机组	内设搅拌器，将碎石、沥青等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在搅拌缸中进行搅拌成成品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冷骨料斗及输送系统	含冷骨料斗、冷料给料机，主要贮存冷骨料及输送冷骨料至烘干炉中进行预热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骨料烘干加热系统	含烘干炉、主燃烧器，将冷骨料在烘干炉内热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热骨料提升系统	含提升机，将加热的骨料送进粒度检控系统内经过振动筛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热骨料筛分及储存系统	含振动筛、热骨料贮仓，对加热的骨料进行振动筛分，让符合产品要求的骨料进入拌合缸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粉料储存及供给系统	含粉料贮仓、给料器、给料机、提升机，主要储存矿粉及矿粉送进拌合缸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沥青加热系统	含输送泵、导热加热器、使用导热油炉将石油沥青加热至 150-180℃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称重系统	含碎石称重计量装置、矿粉称重计量装置，对碎石矿粉进行计量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操作室	通过计算机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建筑面 100m ³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楼	建筑面积为 2500m ² ，层数 5 层，为砖混结构，1-3 层为办公区、4-5 层为宿舍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地磅房	建筑面积为 80m ² ，层数 1 层，为砖混结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景观池	建筑面积为 200m ² ，用于观赏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机械设备房	建筑面积为 5000m ² ，层数 1 层，为砖混结构，用于设备堆存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配电室	建筑面积为 30m ² ，层数 1 层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	用于储存废机油等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原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搅拌机、空压机等设备，主要机械设备见表2-2所示：

表2-2 辅材料及燃料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备注
1	冷骨料系统	1 套	/	/
2	烘干系统	1 套	/	/
2.1	燃烧器	(轻/重/渣油)×1 套	低噪音型高压雾化	/
2.2	螺杆空压机	15kw×1 台	/	/
3	除尘系统	1 套	/	/
3.1	一级除尘 (旋风除尘器)	1 套	重力除尘，除尘效率 90%	/
3.2	二级除尘 布袋除尘器)	1 套	处理风量 大于 68000 m ³ /h 除尘能力：输入 30g/nm ³ 输出 0.15g/nm ³	/
4	热骨料提升机	1 台	/	/
4.1	减速机	18.5KW×4P×1 台	BWY33-35-18.5KW	/
4.2	提升料斗	8m ³ ×5	配套 2000 型	/
5	粉料存输系统	1 套	/	/
5.1	螺旋输送机	1 台	30t/h	水平或倾斜式
5.2	新、废粉提升机	1 台	20t/h	/
6	振动筛	1 套	/	/
7	热骨料仓	1 套	/	/
8	计量系统	1 套	/	/
9	搅拌系统	1 套	额定拌合能力 2000kg/批次	/
10	气动系统	1 套	/	供烘干滚筒燃烧器
10.1	螺杆空压机	15kw×1 台	/	/
11	气动系统	1 套	/	供应整个搅拌

				楼
12	沥青燃油供给系统	2套	YYW-600Y (QXM-50)	/
13	导热油循环系统	2台(1台备用)	/	/
14	控制系统	1套	/	/
15	成品料仓	1套	/	下置式: 50-100 吨(选配) 旁 置式:100-200 吨(选配)
16	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	DW-HXT-1.0	/

2.5 主要生产工艺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碎石、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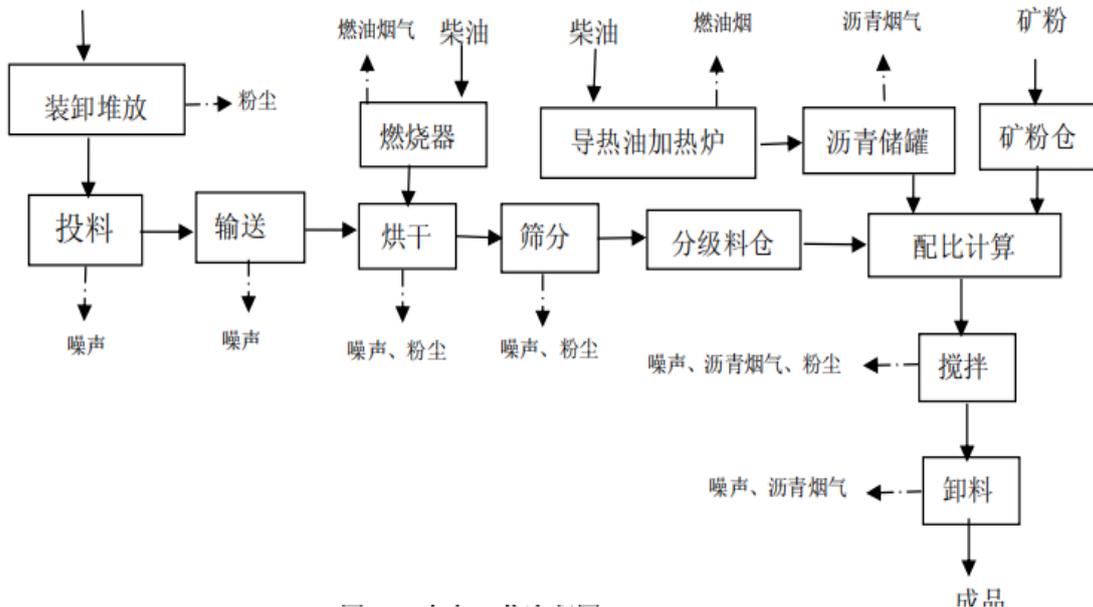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说明:

(1) 沥青加热预处理: 沥青加热预处理主要是让沥青成为流体状态后充分的与骨料、粉料搅拌混合。项目的沥青为外购成品, 它是石油气原料热解过程得到的副产品, 常温状态下处于凝结状态, 加热至一定温度便成为流体状态。进厂由专用沥青运

输车辆通过密闭沥青管道输送至沥青储罐内，使用导热油炉（柴油加热）通过盘管热传导方式将其间接加热至 150-170℃，此时沥青处于流体状态时会有部分沥青挥发，产生沥青烟气，沥青烟气中含多环芳烃类物质尤多。再通过泵送入沥青计量器，按照一定的配比提升至拌和站的搅拌缸内，与骨料进行充分的搅拌混合。本项目导热油炉采用的是轻质柴油作为燃料，轻质柴油为清洁能源，燃料燃烧产生燃烧烟气，燃烧废气中含 SO₂、烟尘、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本项目沥青烟气拟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燃烧烟气拟用引入旋风+袋式除尘器净化燃烧废气。

（2）骨料烘干预处理：骨料烘干预处理主要包括骨料装卸堆放、投料输送以及烘干筛选等工序。

①装卸堆放：项目购买的骨料（碎石 5~20mm、砂石 1~5mm）装车送至厂内，经初洗的骨料（外购供应商已冲洗的骨料）卸入封闭料仓的过程中产生粉尘，经洒水车洒水抑尘后，粉尘量减少 70%左右。

②投料输送：将满足产品需要规格的骨料从料仓装进料斗（骨料料斗为可拆卸式）后，以铲车送入冷骨系统加料口，然后通过皮带输送机自动进料。

③烘干筛选：沥青砼搅拌过程中要求物料的含水率不能高于 5%，且为使沥青混凝土产品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骨料在上沥青前也要经加热烘干处理，

骨料在干燥滚筒内加热时有粉尘产生。烘干炉燃烧器采用柴油作为燃料，燃料燃烧时产生燃烧废气，燃烧废气中含有 SO₂、烟尘、氮氧化物等污染物。骨料（主要是碎石、砂）由皮带输送机送入烘干炉，烘干炉转动加热，以使骨料受热均匀，达到 170℃。加热后的骨料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振动筛分级段，不同粒径的骨料分别进入相应的储存仓内，在筛分过程中根据振动筛孔径的筛选作用，一些较大粒径的石料将被筛选出来，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破碎处理，振动筛分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骨料加热燃烧器产生燃烧烟气、干燥滚筒产生的粉尘和振动筛分产生的粉尘为混合废气，拟用引入旋风+袋式除尘器对混合废气进行净化。

（3）进料搅拌混合过程：进料搅拌混合过程主要包括进料配比计量、搅拌和卸料等过程。

①进料配比计量：沥青和骨料经过加热预处理后，按照配比进行计量，加入到搅拌缸内。矿粉进料不需要加热预处理，就可以直接通过计量后直接加入搅拌缸内。

②搅拌工序：进入搅拌缸的热骨料、矿粉（不需加热）以及热沥青通过搅拌，搅

拌 一定时间后成为成品沥青混凝土，搅拌的整个过程都在密闭系统内进行。搅拌缸呼吸孔 排放出沥青烟气，项目要求搅拌缸呼吸孔处安装集气罩，由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

③成品卸料：搅拌后成品暂存在成品料斗内，成品出料装入专用运输车送出。出料口会有少量的沥青烟产生，出料方式为间断式，项目要求在成品出料口加装集气罩，由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不设食堂，员工自己带饭，基本不产生生活污水，该项目处设置了一个旱厕，旱厕所产生的废物用作农肥，不外排。

3.2 废气

废气主要为骨料在干燥装置加热和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骨料加热时燃烧器柴油燃烧产生燃油烟气；沥青储罐呼吸、拌缸搅拌及成品出料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导热炉柴油燃烧产生的燃油烟气；物料运输、储存和装卸无组织排放的粉尘。

污染环保措施：

- 1) 项目在干燥滚筒和筛分机上面设置集气罩，通过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 2) 燃烧器燃烧烟气经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0m 排气筒排放。
- 3) 沥青烟气再由总集气管道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率达 98%，在活性炭设施前添加纤维棉脱出设施，即增加脱出沥青及其气体的效率，又增加了活性炭的使用寿命）进行净化，处理后的沥青烟气通过引风机引至高 15m 排放。
- 4) 导热炉产生的燃油烟气经由集气罩后，引入旋风+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达 90% 以上）中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5m 排气筒排放。
- 5) 厂区硬化，未硬化的裸土地块进行了硬化。
- 6) 原料车间进行密闭，地面硬化库房内设置摇臂喷头。
- 7) 对运输车辆实施进出场道路采取洒水，限制车速等措施。

3.3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器、空压机、提升机、振动筛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等交通噪声。等效声级 75~95dB（A），项目周围居民点较远，项目噪声对其影响较小。

环境保护措施：

- 1) 营运期项目对沥青混凝土搅拌主楼生产主机采取全部封闭，主机的封装材料采用隔音板；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对

空气动力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在沥青混凝土搅拌主楼周围和道路两侧加强绿化以其屏蔽作用对噪声阻隔。

- 2) 运输车辆应集中在白天运输，并设置限速及禁止鸣号标识，减少项目道路运输对周围居民点影响。
- 3) 厂区通过实施以上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使周围环境免受噪声影响。

3.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料、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废活性炭、隔油沉砂池产生的泥砂、项目机械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环境保护措施：

- 1) 项目在机修车间设置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活性炭等危废妥善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2) 项目废石料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经处理后重新利用，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沉砂池内的泥砂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场处理。
- 3)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一个，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统一暂存于生活垃圾收集点后，统一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3.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根据环评资料，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51.1 万元，环保投资占 8.5%。通过本次调查，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118 万元，环保投资占 20%。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见表 3-1 所示：

表 3-1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旱厕	/计入土建	/
集气罩+活性炭装置	60	/
集气罩+旋风+袋式除尘器	15	/
集气罩+旋风+袋式除尘器	15	/

排气筒	3.0	/
应急池	1.0	/
垃圾箱	1.0	/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	/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	/
合理布局,提高安装质量,安装时采取减振、消音等降噪措施	1.0	/
绿化	18	/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	2.0	/
原料堆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	/计入土建	/
合计	118	/

3.6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一览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阶段	环评及审批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	营运期食堂废水与其他办公生活污水一同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的绿化和道路喷洒抑尘,污水不外排	本项目不再设有食堂,厂区修建旱厕一个,所排废物用作农肥,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旱厕所产废物用作农肥
废气	汽车运输加强管理、控制车速、定期洒水	已采取加强管理、控制车速、定期洒水等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扬尘得到有效处理
	沥青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沥青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燃油烟气、干燥粉尘和筛分的粉尘等混合气体由集气罩引入旋风+袋式除尘器进行	燃油烟气、干燥粉尘和筛分的粉尘等混合气体由集气罩引入旋风+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一	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	根高 10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导热炉产生的燃油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 旋风+袋式除尘器中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5 排气筒排放	导热炉产生的燃油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 旋风+袋式除尘器中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原料仓采用封闭式库房, 地面硬化, 定时对道路、堆场、生产车间清扫和洒水, 对进出的车辆的轮胎及车身的灰尘和泥土进行冲洗加强车间空气流通	原料仓已设置封闭式库房, 地面进行了硬化, 定时对道路、堆场、生产车间清扫和洒水, 对进出的车辆的轮胎及车身的灰尘和泥土进行冲洗加强车间空气流通, 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扬尘得到有效处理
固体废物	厂区内设置固废暂存间、独立的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设生活垃圾收集点, 收集后统一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减振、消声、距离衰减、昼间运营、加强绿化	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厂界噪声值达标
生态环境	环评要求企业根据厂区占地面积与资源配制, 对厂区进行适当绿化, 生产厂区根据空地配置进行适当绿化, 主要在生活区进行绿化, 植物种类以乡土物种为主, 使厂区与周围环境有机融合为一体。使绿化率达到 6%	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对生态的影响降低至最低, 建设水土流失量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1) 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骨料在干燥装置加热和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燃烧器柴油燃烧产生燃油烟气；沥青储罐呼吸、拌缸搅拌及成品出料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导热炉柴油燃烧产生的燃油烟气；物料运输、储存和装卸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食堂产生的油烟。

本项目骨料加热燃烧器产生燃油烟气、干燥滚筒产生的粉尘和振动筛分产生的粉尘为混合废气，骨料加热产生的混合气体经集气罩（总风量为20000m³

/h，集气效率为90%）收集后，旋风+袋式除尘器P2（净化效率达90%以上）中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高15m（1#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干燥滚筒粉尘和振动筛分粉尘排放量为5.013t/a。排放浓度为94.9mg/m³，处理后的粉尘经15m高排气筒外排，干燥滚筒粉尘和振动筛分粉尘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120mg/m³。燃油烟气中烟尘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中表2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4中燃煤（油）炉窑二级排放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沥青烟气由总集气管道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率达98%）进行净化，处理后的沥青烟气通过引风机（总风量为20000m³/h）引至一根高15m、内径0.8m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沥青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的二级标准要求（沥青烟气为75mg/m³，苯并[a]芘为0.3×10⁻³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20mg/m³）。

导热炉产生的燃油烟气经集气罩（总风量为20000m³/h，集气效率为90%）收集后，旋风+袋式除尘器P2（净化效率达90%以上）中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高15m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燃油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营运期中有餐饮油烟产生，环评要求安装一台油烟机，排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然后再安装净化效率约70%左右的油烟净化装置，过滤进化后，油烟排放量为 $0.06\text{t}/\text{a}$ ，排放浓度约为 $1.36\text{mg}/\text{m}^3$ ，满足（GB18483-2001）《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中小型标准要求（小于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大于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

本项目在物料运输、储存和装卸工序中排放的粉尘约为 $6.66\text{t}/\text{a}$ ，属于无组织排放。为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量，本工程拟采取：原料仓采用封闭式库房，地面硬化，定时对道路、堆场、生产车间进行清扫和洒水，对进出的车辆的轮胎及车身的灰尘和泥土进行冲洗。干燥滚筒和振动筛分产生的粉尘有10%未经集气罩（总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集气效率为90%）收集，无组织排放量为 $11.14\text{t}/\text{a}$ ；燃烧器和导热炉产生的燃油烟气有10%未经集气罩（总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集气效率为90%）收集，燃油烟气中烟尘、 SO_2 、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938\text{t}/\text{a}$ 、 $0.0685\text{t}/\text{a}$ 、 $1.324\text{t}/\text{a}$ ；储罐、拌缸呼吸孔及成品出料口排放的沥青烟气有10%未经集气罩（总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集气效率为90%）收集，沥青烟气中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6.3\text{t}/\text{a}$ 、 $9.45\times 10^{-5}\text{t}/\text{a}$ 、 $9\times 10^{-3}\text{t}/\text{a}$ 。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HJ2.2-2008）中的推荐模式Screen3计算拟建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和占标率，由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在正常排放源强时，产生的粉尘、烟尘、 SO_2 、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最大预测浓度）均未超标，拟建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采用计算程序Screen3对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由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粉尘、烟尘、 SO_2 、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无超标点，不需设大气防护距离；当无组织源为多种污染物时按计算结果的最大值确定为卫生防护距离，由计算结果应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但根据《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环境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的规定，当

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因此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100m。污染源离最近的保护目标（上玉黑村民）的距离为150m，大于卫生防护距离，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建议今后在距离本项目场界100m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声环境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空压机、提升机、振动筛等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等交通噪声，等效声级75~95dB（A）。采用相应措施后处理后加上隔声，经自然衰减后，噪声值可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项目生产噪声不会对周边敏感点产生影响。

（3）水环境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搅拌工作区地面冲洗废水，采用1座规模为30m³的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处理后回用生产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过的水经处理过的水先收集入生活污水收集池，以便用于厂区的绿化和道路喷洒抑尘，生活污水不外排。本项目厂区内设有旱厕，定期清理，粪便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4）固体废物

废石料产生量约378t/a，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经处理后重新利用。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年产生量约为1.14t/a，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类型为HW49类，危废代码：900-039-49，应该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并与其它危废分类储存，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项目机械保养产生的10kg/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类型为HW09类，危废代码：900-214-08，应该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与其它危废分类储存，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建设项目隔

油沉砂池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时产生泥砂，泥砂产生量约 8.44t/a，泥砂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场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6kg/d，即 8.58t/a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产生的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135.451t/a，回用于生产，达到资源综合利用。

4.2 环评建议

(1) 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减小柴油、沥青火灾事故的概率以及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将提出以下一系列防范措施：

- 1) 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 2) 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 3) 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 4) 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等各项要求；
- 5) 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 6) 厂区内的电气设备严格按照防爆区划分配置。
- 7) 在柴油、沥青储存区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 8) 在厂区设立严禁打手机的警告牌；
- 9) 按照设计图的要求，注意避雷针的安全防护措施；
- 10) 在罐区设隔水围堰，即防火堤；罐区建事故水收集池，池，以确保事故水不流出界区外污染水体；
- 11) 罐区地面采用防渗透处理，防止废水渗漏而污染地下水。

(2) 环保管理

- 1) 建立健全公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控制污染产生的监管程序，使公司每位员工都能积极参与环境监督和管理；
- 2) 通过定期环境知识培训，自觉提高员工环境素质，维护公司合法守

法生产和排污形象；

3)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和维修监督工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的档案，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不用环保设施的现象发生；

4) 尽可能在运输道路两侧进行种植树木。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7年12月25日，得到了六枝特区环境保护局发了关于《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六特环评表审【2017】118号。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均严格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控制手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及贵州鑫利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有关规定执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技术服务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技术服务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所有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委托监测工况

贵州鑫利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对本验收确定的监测点位按监测规范和要求进行了验收监测。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5.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烟（粉）尘浓度监测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二氧化硫监测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4 中燃煤（油）炉窑二级排放标准，氮氧化物监测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

5.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按照监测方法的要求，在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监测要求。噪声监测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率

为调查该工程试运营期的环境状况，受本项目验收单位委托，贵州鑫利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对本验收确定的监测点位按监测规范和要求进行了验收监测。

(1) 噪声

1) 监测点位及频率：根据委托方监测要求环境噪声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4 日，每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每次监测时间为 10 分钟。昼间监测时段为 6:00~22:00，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8.1-1。

2) 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

3) 测量仪器：精度为 2 型的积分式声级计。

4) 噪声监测方法：噪声验收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执行。

5) 监测工况：噪声监测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4 日，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 以上的要求，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 颗粒物

(1) 监测点位：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监测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芘、非甲烷总烃。

(2) 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芘、非甲烷总烃。

(3) 监测频率：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监测频率为每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监测同时记录气温、大气压、相对湿度、风向和风速。

(4) 监测方法及标准：按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 5468-1991）、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等进行。

表七、监测工况和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运营期期间委托贵州鑫利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对本验收确定的监测点位按监测规范和要求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 以上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7.2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018-10-23			2018-10-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 1	0.624	0.633	0.641	0.617	0.625	0.616	1.0
	下风向 2	0.714	0.730	0.722	0.743	0.766	0.804	
	下风向 3	0.755	0.682	0.718	0.663	0.703	0.694	
	下风向 4	0.878	0.742	0.751	0.738	0.675	0.711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检测项目	单位	导热油炉排放口 (检测日期: 2018.10.23)			导热油炉排放口 (检测日期: 2018.10.2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dm ³ /h	638	637	697	701	569	636	/
实测含氧量	%	16.2	16.7	16.1	15.5	15.4	15.1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7.9	6.9	6.5	7.3	8.4	8.5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9	28	23	23	26	25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4	0.005	0.005	0.005	0.005	/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19	21	28	28	29	33	/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69	85	100	89	91	98	200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20	0.020	0.017	0.021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5	15	32	45	51	/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44	61	54	102	141	151	250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10	0.010	0.022	0.026	0.032	/
备注	1、燃料为柴油； 2、排气筒高度为 5m。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

检测项目	单位	骨料加热燃烧器排放口 (检测日期: 2018.10.23)			骨料加热燃烧器排放口 (检测日期: 2018.10.2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dm ³ /h	189	198	189	189	180	181	/
实测过剩系数	/	3.3	3.4	3.1	3.4	3.2	3.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1.3	48.6	50.7	51.6	50.3	49.7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00	97.2	92.4	103	94.7	93.6	20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0.010	0.009	0.009	/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32	41	28	30	30	32	/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62	82	52	60	57	60	850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8	0.005	0.006	0.005	0.006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35	39	32	27	33	27	/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68	78	59	54	63	51	240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8	0.006	0.005	0.006	0.005	0.17
备注	1、燃料为柴油； 2、排气筒高度为10m； 3、NO 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速率限值由标准7.4规定计算所得。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三）

检测项目	单位	振动筛分、沥青拌缸、出料口、储罐排放口 (检测日期: 2018.10.23)			振动筛分、沥青拌缸、出料口、储罐排放口 (检测日期: 2018.10.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dm ³ /h	34086	33152	32217	35262	37325	33367	/
实测含氧量	%	9.8	9.7	10.4	10.0	10.3	10.2	/
苯并芘实测浓度	μg/m ³	0.12L	0.12L	0.12L	0.12L	0.12L	0.12L	0.30×10 ⁻³

标干流量	Ndm ³ /h	33367	32501	32920	32718	32699	33159	/
实测含氧量	%	10.1	10.4	10.6	10.0	10.3	10.4	/
非甲烷总经实测浓度	mg/m ³	1.13	0.82	1.15	1.03	1.11	0.99	120
非甲烷总经排放速率	kg/h	0.038	0.027	0.038	0.034	0.036	0.033	1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15m； 2、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报最低检出限加“L”； 3、实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四）

检测项目	单位	干燥滚筒排放口 (检测日期: 2018.10.23)			干燥滚筒排放口 (检测日期: 2018.10.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dm ³ /h	1624	1690	1676	1862	1829	1752	/

实测含氧量	%	16.4	16.3	16.6	16.5	16.3	16.0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4.5	23.8	25.1	24.2	25.8	23.3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0	0.040	0.042	0.045	0.047	0.041	0.78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10m； 2、排放速率限值由标准7.4规定计算所得。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五）

检测项目	单位	振动筛分、沥青拌缸、出料口、储罐排放口（检测日期：2018.11.26）			振动筛分、沥青拌缸、出料口、储罐排放口（检测日期：2018.11.2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dm ³ /h	29074	28749	28911	28911	28724	28717	/
实测含氧量	%	11.1	11.3	11.0	11.2	11.3	11.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8.6	19.4	17.2	17.8	18.1	20.2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4	0.56	0.50	0.51	0.52	0.58	3.5

标干流量	Ndm ³ /h	29073	28615	28858	28568	29128	29342	/
实测含氧量	%	11.2	11.1	11.3	11.3	11.2	11.0	/
沥青烟实测浓度	mg/m ³	5.1L	5.1L	5.1L	5.1L	5.1L	5.1L	7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15m；
2、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报最低检出限加“L”；
3、实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监测结论：本项目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两日监测值均未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锅炉大气废气均未超过《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油标准；骨料废气均未超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的标准；非甲烷总烃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颗粒物、沥青烟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2018.10.23 (1.1m/s) 2018.10.24 (1.2m/s)		
声级计型号 AWA5688		声级计编号 XLY003-4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 HS6020		校准器编号 XLY004
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单位: dB(A)		
N1#	厂界外东侧 1m处	2018.10.23	昼间	56.8	60
			夜间	46.8	50
		2018.10.24	昼间	53.9	60
			夜间	42.2	50
N2#	厂界外南侧 1m处	2018.10.23	昼间	57.7	60
			夜间	46.9	50
		2018.10.24	昼间	57.1	60
			夜间	44.8	50
N3#	厂界外西侧 1m处	2018.10.23	昼间	58.5	60
			夜间	42.1	50
		2018.10.24	昼间	57.7	60
			夜间	45.4	50
N4#	厂界外北侧 1m处	2018.10.23	昼间	54.9	60
			夜间	46.9	50
		2018.10.24	昼间	58.5	60
			夜间	46.5	50
备注	声级计在测定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噪声监测结论：本项目的厂界四周边界 1m (N2) 两日监测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工程概况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位于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九龙社区五龙村，总占地面积约 13333.33 平方米，新建一座沥青拌合站、一座沥青储油罐、原料仓、设备房及辅助生产设施，设计沥青混凝土年生产能力为 48 万吨。目前六枝特区通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生态环境保护、环境污染防治等措施已基本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符合竣工验收的相关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时，现场监测期间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山东海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5 日由六枝特区环境保护局给予批复。委托贵州鑫利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对本验收确定的监测点位按监测规范和要求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论如下。

8.2 废气监测结论

由监测结果知：沥青烟气由总集气管道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的沥青烟气通过引风机引至一根高 15m、内径 0.8m 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沥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导热炉产生的燃油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旋风+袋式除尘器中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5m 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燃油锅炉排放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本项目在物料运输、储存和装卸工序中排放的粉尘属于无组织排放。为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量，本工程拟采取原料仓采用封闭式库房，地面硬化，定时对道路、堆场、生产车间进行清扫和撒水，对进出的车辆的轮胎及车身的灰尘和泥土进行冲洗。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运行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8.3 噪声监测结论

工程运行期噪声为搅拌机、空压机等工序产生的噪声，厂区机械设备噪声强度一般为 75~95dB (A)，场区设备经基础减震和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后，由监测结果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无超标现象，满足相应标准。

8.4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石料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经处理后重新利用；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类型为 HW49 类，危废代码：900-039-49，本项目已经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并与其它危废分类储存，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项目机械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类型为 HW09 类，危废代码：900-214-08，本项目已经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与其它危废分类储存，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建设项目隔油沉砂池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时产生泥砂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场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产生的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达到资源综合利用。因此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小，工程采取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有效。

8.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工程建设区域生态环境均得到恢复或处于恢复过程，各区域基本上恢复了原有的生态景观面貌；施工迹地已进行了水土保持工程，水土流失情况得到有效缓解；周边居民生活生产未受到影响。从项目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及水土流失等方面综合分析，本工程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较为有效。

8.6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本项目永久占地区及影响范围内无文物古迹分布，不存在对文物古迹的影响。本项目 100m 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居住，本项目施工期间、运营期间没有影响到周边居民人群健康。未受到相关投诉。

8.7 验收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六枝特区通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角度看，建设方认真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境保护批准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调查报告认为，六枝特区通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8 建议

- (1) 根据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同时为了减少厂区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建议定期对厂区设备运行情况、厂区各个分区进行排查，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管理，确保厂区不会发生水土流失情况。
- (2) 进一步加强各场地绿化工作，做好厂区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工作。
- (3) 加强对厂区工作的管理，清理的生活垃圾全部定期运送至指定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 (4) 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完善处置方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六枝特区通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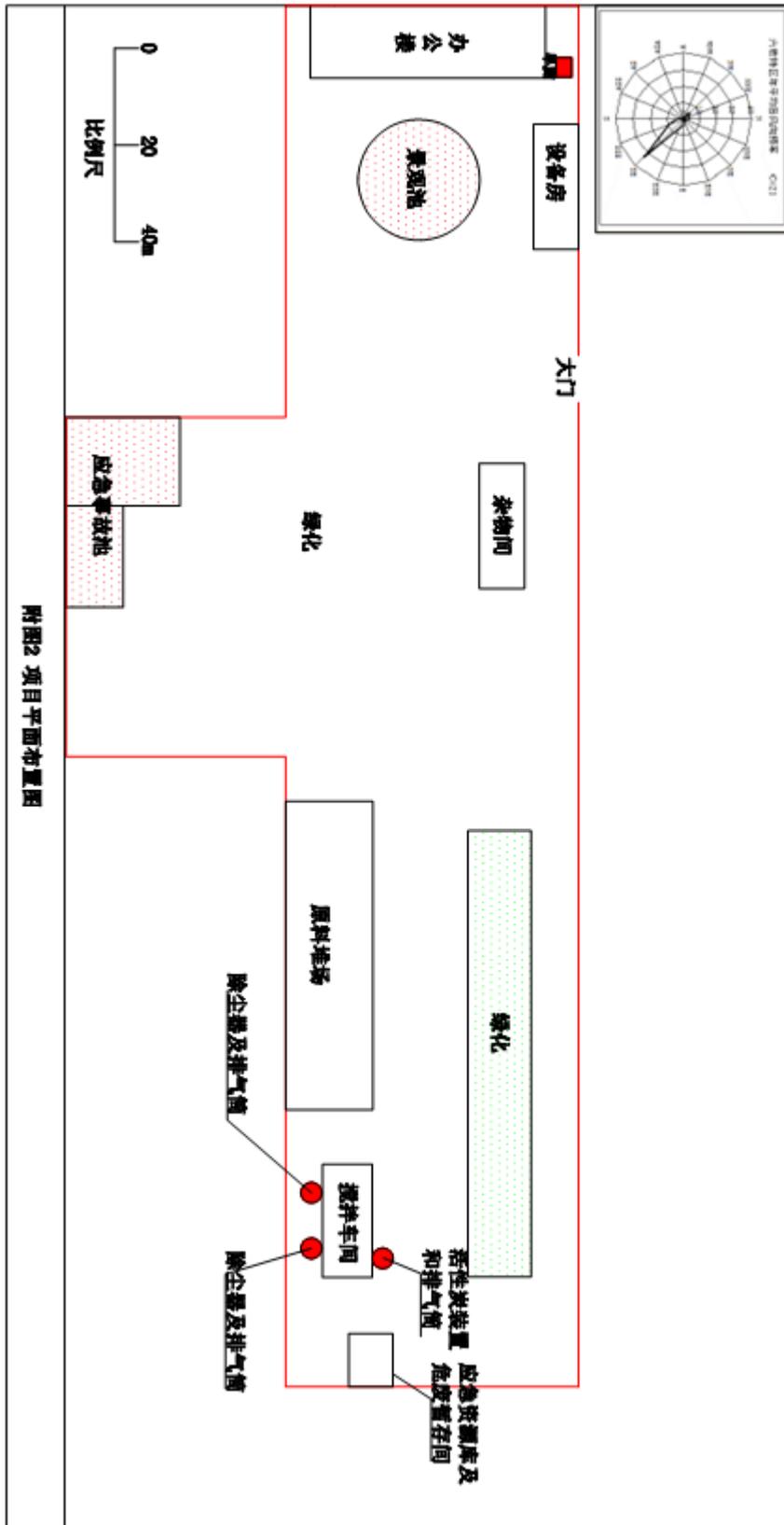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7-520203-41-03-210214		建设地点		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九龙社区五龙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沥青混凝土年生产能力为48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沥青混凝土年生产能力为48万吨		环评单位		山东海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六枝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六特环评表审【2017】11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六枝特区通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1.1		所占比例（%）		8.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8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9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8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六枝特区通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	本期工	本期工程生产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全厂核定排放	区域平衡替	排放增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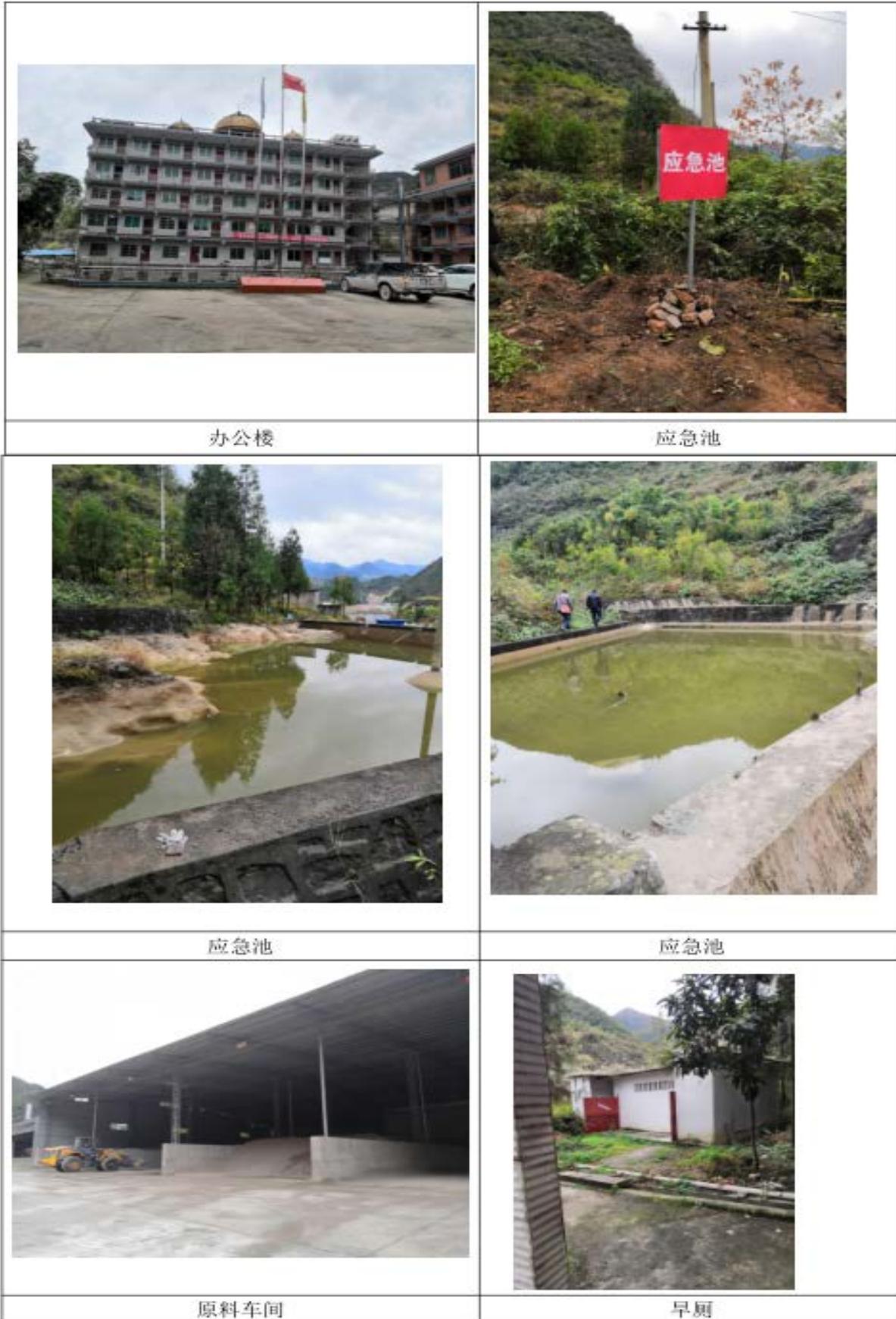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环保设施图





除尘设备



排气筒



除尘设备



排气筒

六枝特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六特环评表审〔2017〕118号

签发人：陈富强



关于《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六枝特区通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委托山东海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及六盘水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报告表的评估意见《六盘水环评估表〔2017〕426号》。经审查，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六枝特区通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九龙社区五龙村，项目总占地面积13333.33平方米，以碎石（5~20mm）、砂石（1~5mm）、沥青、矿粉等为原料，建设年生产能力为48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主要建设沥青拌合站一座、沥青储油罐一座、原料仓、设备房及辅助生产设施。项目总投资为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1 万元。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评价依据充分、目的明确，评价内容较全面，污染物产生工艺分析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及周围的生态环境保护、厂区绿化工作。

三、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先进的施工工艺，采用喷洒、除尘，设置围墙等措施防止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防止因施工对周边环境和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

四、该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特区环卫部门指定的堆放场处置，杜绝乱倒现象；机修产生的废机油、活性炭、废油渣等危险废弃物经自建的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进行暂存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放置及处置。

五、该项目按环评要求，建设柴油锅炉。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沥青烟、沥青臭气等污染物，须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除尘、除烟、除臭等措施，砂石料堆场、级配碎石堆场设置全封闭式，输送过程采用全封闭皮带运输；沥青拌合站矿粉筒库呼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沥青搅拌站主楼生产设施全封闭式,矿粉筒库、干燥滚筒、振动筛、热骨料仓、搅拌主机等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和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干燥炉、窑)中表4中燃煤(油)炉窑二级排放标准和沥青热载炉产生的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经15米高烟囱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后由油烟通道引至屋顶排放。地面洒水降尘。

六、该项目须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沥青拌合站、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容积 30m^3 以上)收集处理排入生产废水收集池(容积 48m^3 以上)全部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15\text{m}^3/\text{d}$ 以上)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用于当地农业种植或厂区绿化,不得外排外界水环境。

七、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在建设中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搅拌主机、沥青泵、空压机、风机设备采取消音、吸声,并安装减震设施、隔音板等,同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八、你公司必须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落实环保安全岗位责任制，编制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油料储罐设置远离热载炉、干燥滚筒，油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运输、使用和储存，日常工作中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杜绝引发环境污染事件。该项目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九、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为： SO_2 : 0.069 吨/年； NO_x : 0.132 吨/年。来源为六枝特区“十一五”关停六枝特区恒基焦化厂。

十、你公司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投入生产，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十一、项目的日常环保“三同时”制度监督管理由六枝特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2017年12月25日

六枝特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5日印发

(共印5份)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203MA6E41EY2A

名称	六枝特区通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九龙社区五龙村
法定代表人	彭考前
注册资本	伍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13日至2032年06月12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生产及销售；沥青、水泥、钢材等建材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信息咨询；普通货物包装、装卸、搬运。）



登记机关



2018 年 01 月 25 日





182412341048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鑫利源字第 2018248 号

项 目 名 称: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六枝特区通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检 验 检 测 类 别: 废气、噪声

报 告 日 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

贵州鑫利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骑缝章、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 3、自行采样样品数据的准确性、样品的真实性及代表性由本公司负责；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的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
- 4、报告涂改或缺页无效；
- 5、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地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于产品宣传或从事商业活动。



机构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贵州鑫利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陆航汽配电商城 10 栋 5 楼

邮政编码：550081

电 话：0851-84850167

一、检测目的

受六枝特区通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 贵州鑫利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对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情况

采样时间: 2018.10.23~2018.10.24

2018.11.26~2018.11.27

采样人员: 王流波、李明、肖芝祥、郑辉华

检测时间: 2018.10.23~2018.11.10

2018.11.28~2018.12.7

检测人员: 王流波、李明、肖芝祥、郑辉华、周玉飞、胡芳

三、样品信息

检验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数量: 废气 (滤膜 24 张、滤筒 36 个、铝箔袋 6 个)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密封完好)

四、检测项目、检测标准 (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CP114 万分之一 分析天平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1991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EM-3088 智能烟 尘烟气分析仪	/
	氮氧化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 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EM-3088 智能烟 尘烟气分析仪	/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电子天平	5.1 mg/m ³
	苯并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0.12μ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GC112A 气相色谱仪	4×10 ⁻²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
备注	1、“*”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未在资质范围内； 2、沥青烟、苯并芘分包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非甲烷总烃分包贵州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检测结果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018-10-23			2018-10-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 1	0.624	0.633	0.641	0.617	0.625	0.616	1.0
	下风向 2	0.714	0.730	0.722	0.743	0.766	0.804	
	下风向 3	0.755	0.682	0.718	0.663	0.703	0.694	
	下风向 4	0.878	0.742	0.751	0.738	0.675	0.711	

表 5-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情况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 (kpa)
2018-10-23	第一次	南	1.2	15.4	87.4
	第二次	南	1.0	15.7	87.3
	第三次	南	1.1	16.2	87.2
2018-10-24	第一次	南	1.2	14.2	87.9
	第二次	南	1.0	14.8	87.8
	第三次	南	0.9	15.2	87.6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一)

检测项目	单位	导热油炉排放口 (检测日期: 2018.10.23)			导热油炉排放口 (检测日期: 2018.10.2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2 燃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dm ³ /h	638	637	697	701	569	636	/
实测含氧量	%	16.2	16.7	16.1	15.5	15.4	15.1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7.9	6.9	6.5	7.3	8.4	8.5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9	28	23	23	26	25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4	0.005	0.005	0.005	0.005	/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19	21	28	28	29	33	/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69	85	100	89	91	98	200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20	0.020	0.017	0.021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5	15	32	45	51	/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44	61	54	102	141	151	250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10	0.010	0.022	0.026	0.032	/
备注	1、燃料为柴油; 2、排气筒高度为 5m。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二)

检测项目	单位	骨料加热燃烧器排放口 (检测日期: 2018.10.23)			骨料加热燃烧器排放口 (检测日期: 2018.10.2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dm ³ /h	189	198	189	189	180	181	/
实测过剩系数	/	3.3	3.4	3.1	3.4	3.2	3.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1.3	48.6	50.7	51.6	50.3	49.7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00	97.2	92.4	103	94.7	93.6	20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0.010	0.009	0.009	/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32	41	28	30	30	32	/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62	82	52	60	57	60	850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8	0.005	0.006	0.005	0.006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35	39	32	27	33	27	/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68	78	59	54	63	51	240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8	0.006	0.005	0.006	0.005	0.17
备注	1、燃料为柴油; 2、排气筒高度为 10m; 3、NO 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排放速率限值由标准 7.4 规定计算所得。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三)

检测项目	单位	振动筛分、沥青拌缸、出料口、储罐 排放口 (检测日期: 2018.10.23)			振动筛分、沥青拌缸、出料口、储罐 排放口 (检测日期: 2018.10.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dm ³ /h	34086	33152	32217	35262	37325	33367	/
实测含氧量	%	9.8	9.7	10.4	10.0	10.3	10.2	/
苯并芘实测浓度	μg/m ³	0.12L	0.12L	0.12L	0.12L	0.12L	0.12L	0.30×10 ⁻³
标干流量	Ndm ³ /h	33367	32501	32920	32718	32699	33159	/
实测含氧量	%	10.1	10.4	10.6	10.0	10.3	10.4	/
非甲烷总经实测浓度	mg/m ³	1.13	0.82	1.15	1.03	1.11	0.99	120
非甲烷总经排放速率	kg/h	0.038	0.027	0.038	0.034	0.036	0.033	1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5m; 2、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报最低检出限加“L”; 3、实测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四)

检测项目	单位	振动筛分、沥青拌缸、出料口、储罐 排放口 (检测日期: 2018.11.26)			振动筛分、沥青拌缸、出料口、储罐 排放口 (检测日期: 2018.11.2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dm ³ /h	29074	28749	28911	28911	28724	28717	/
实测含氧量	%	11.1	11.3	11.0	11.2	11.3	11.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8.6	19.4	17.2	17.8	18.1	20.2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4	0.56	0.50	0.51	0.52	0.58	3.5
标干流量	Ndm ³ /h	29073	28615	28858	28568	29128	29342	/
实测含氧量	%	11.2	11.1	11.3	11.3	11.2	11.0	/
沥青烟实测浓度	mg/m ³	5.8	6.4	6.2	6.7	6.1	5.6	75
沥青烟排放速率	kg/h	0.17	0.18	0.18	0.19	0.18	0.16	1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5m。							

10-14 2018.11.26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四)

检测项目	单位	干燥滚筒排放口 (检测日期: 2018.10.23)			干燥滚筒排放口 (检测日期: 2018.10.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dm ³ /h	1624	1690	1676	1862	1829	1752	/
实测含氧量	%	16.4	16.3	16.6	16.5	16.3	16.0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4.5	23.8	25.1	24.2	25.8	23.3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0	0.040	0.042	0.045	0.047	0.041	0.78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0m; 2、排放速率限值由标准 7.4 规定计算所得。							

表 5-4 噪声检测结果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2018.10.23 (1.1m/s) 2018.10.24 (1.2m/s)	
声级计型号 AWA5688		声级计编号 XLY003-4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 HS6020		校准器编号 XLY004	
测点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单位: dB(A)				
N1#	厂界外东侧 1m 处	2018.10.23	昼间	56.8	60		
			夜间	46.8	50		
		2018.10.24	昼间	53.9	60		
			夜间	42.2	50		
N2#	厂界外南侧 1m 处	2018.10.23	昼间	57.7	60		
			夜间	46.9	50		
		2018.10.24	昼间	57.1	60		
			夜间	44.8	50		
N3#	厂界外西侧 1m 处	2018.10.23	昼间	58.5	60		
			夜间	42.1	50		
		2018.10.24	昼间	57.7	60		
			夜间	45.4	50		
N4#	厂界外北侧 1m 处	2018.10.23	昼间	54.9	60		
			夜间	46.9	50		
		2018.10.24	昼间	58.5	60		
			夜间	46.5	50		
备注	声级计在测定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项目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保存和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严格按照项目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检测工作。
- 2、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3、检测分析采用本公司资质认定附表中的方法；检测人员经内部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本报告中所涉及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样品测定过程中进行平行、加标或质控样测定；声级计测定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附：现场采样图片



编制：冷露

审核：杨金

签发：[Signature]
 签发日期：2018.12.12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附件4

承诺函

六枝特区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承诺编制的《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符合国家和省的各项技术规范,对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结论负责。环评批复要求企业食堂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需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用于当地农业种植或厂区绿化。由于我单位员工自己带饭,故我单位承诺厂区不设置食堂和水冲式厕所,厂区全部设置旱厕,旱厕定期清理,粪便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如有发现厂区设置水冲式厕所以及油烟食堂,我单位愿承担全部责任。我公司承诺以上所述真实有效,若虚假承诺我公司愿负相关法律责任。

六枝特区汇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15日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在环评批复的指导下,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目前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小组,对项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核实,就将有关核实、验收工作报告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
- 2、项目性质: 新建;
- 3、项目建设地点: 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九龙社区五龙村;
- 4、项目建设单位: 六枝特区通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5、项目面积: 项目占地面积为 13333.33m²;
- 6、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333.33m², 新建一座沥青拌合站、一座沥青储油灌、原料仓、设备房及辅助生产设施,设计沥青混凝土年生产能力为 48 万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报告表》于 2017 年 11 月编制完成, 2017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审批, 项目从备案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的生产车间及生产设备已建设完成, 与原环评对比可知, 该项目不再设置食堂, 建设有一座旱厕, 因此该项目不产生生活废水, 旱厕排放物用作农肥。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内容一致; 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已安装到位, 环保措施

仅少数发生变化，导热炉的排气筒高度变为 5m，燃烧器的排气筒高度变为 10m，其他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其他与原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项目位置、生产规模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仅部分生产设备发生的变化较小，生产工艺原料配比混合过程发生变化较小，不影响项目产能，不增加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因此，判定其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评情况

（一）水环境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过的水先收集入生活污水收集池，以便用于厂区的绿化和道路喷洒抑尘，生活污水不外排。本项目厂区内设有旱厕，定期清理，粪便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2）生产废水

其中生产用水包括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搅拌工作区地面冲洗废水，采用 1 座规模为 30m³的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处理后回用生产用水，不外排。

（二）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骨料在干燥装置加热和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燃烧器柴油燃烧产生燃油烟气；沥青储罐呼吸、拌缸搅拌及成品出料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导热炉柴油燃烧产生的燃油烟气；物料运输、储存和装卸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食堂产生的油烟。

本项目骨料加热燃烧器产生燃油烟气、干燥滚筒产生的粉尘和振动筛分产生的粉尘为混合废气，骨料加热产生的混合气体经集气罩（总风量为 20000m³/h，集气效率为 90%）收集后，旋风+袋式除尘器 P2（净化效率达 90%以上）中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5m（1#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干燥滚筒粉尘和振动筛分粉尘排放量为 5.013t/a.排放浓度为 94.9mg/m³，处理后的粉尘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干燥滚筒粉尘和振动筛分粉尘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 120mg/m³。燃油烟气中烟尘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

标准，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4 中燃煤(油)炉窑二级排放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沥青烟气由总集气管道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率达98%)进行净化，处理后的沥青烟气通过引风机(总风量为 20000m³/h)引至一根高15m、内径 0.8m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沥青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的二级标准要求(沥青烟气为75mg/m³，苯并[a]芘为0.3×10⁻³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20mg/m³)。

导热炉产生的燃油烟气经集气罩(总风量为20000m³/h，集气效率为90%)收集后，旋风+袋式除尘器P2(净化效率达90%以上)中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高15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燃油锅炉排放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在物料运输、储存和装卸工序中排放的粉尘约为6.66t/a，属于无组织排放。为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量，本工程拟采取：原料仓采用封闭式库房，地面硬化，定时对道路、堆场、生产车间进行清扫和撒水，对进出的车辆的轮胎及车身的灰尘和泥土进行冲洗。干燥滚筒和振动筛分产生的粉尘有10%未经集气罩(总风量为20000m³/h，集气效率为90%)收集，无组织排放量为11.14 t/a；燃烧器和导热炉产生的燃油烟气有10%未经集气罩(总风量为20000m³/h，集气效率为90%)收集，燃油烟气中烟尘、SO₂、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0.0938t/a、0.0685t/a、1.324 t/a；储罐、拌缸呼吸孔及成品出料口排放的沥青烟气有10%未经集气罩(总风量为20000m³/h，集气效率为90%)收集，沥青烟气中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6.3 t/a、9.45×10⁻⁵t/a、9×10⁻³t/a。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HJ2.2-2008)中的推荐模式Screen3计算拟建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和占标率，由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在正常排放源强时，产生的粉尘、烟尘、SO₂、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最大预测浓度)均未超标，拟建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采用计算程序Screen3对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由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粉尘、烟尘、SO₂、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无超标点，不需设大气防护距离；当无组织源为多种污染物时按计算结果的最大值确定为卫生防护距离，由计算结果应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但根据《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环境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的规定，当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因此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100m。污染源离最近的保护目标（上玉黑村民）的距离为150m，大于卫生防护距离，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建议今后在距离本项目场界100m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三）声环境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空压机、提升机、振动筛等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等交通噪声，等效声级 75~95dB（A）。采用相应措施后处理后加上隔声，经自然衰减后，噪声值可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项目生产噪声不会对周边敏感点产生影响。

（四）固体废物

废石料产生量约 378t/a，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经处理后重新利用。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年产生量约为 1.14t/a，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类型为 HW49 类，危废代码：900-039-49，应该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并与其它危废分类储存，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项目机械保养产生的 10kg/a 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类型为 HW09 类，危废代码：900-214-08，应该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与其它危废分类储存，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建设项目隔油沉砂池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时产生泥砂，泥砂产生量约 8.44t/a，泥砂集中收集后

运至垃圾场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6kg/d，即 8.58t/a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产生的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135.451t/a，回用于生产，达到资源综合利用。

四、环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水环境

（1）生活污水

与原环评对比可知，该项目不再设置食堂，建设有一座旱厕，因此该项目不产生生活废水，旱厕排放物用作农肥，不外排。

（2）生产废水

厂区已经修建隔油沉砂池一个，生产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大气环境

本项目骨料加热燃烧器产生燃油烟气、干燥滚筒产生的粉尘和振动筛分产生的粉尘为混合废气，骨料加热产生的混合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旋风+袋式除尘器中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0m 排放，经处理后，干燥滚筒粉尘和振动筛分粉尘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 120mg/m³。燃油烟气中烟尘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4 中燃煤（油）炉窑二级排放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沥青烟气由总集气管道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的沥青烟气通过引风机引至一根高15m排放。处理后的沥青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的二级标准要求（沥青烟气为75mg/m³，苯并[a]芘为0.3×10⁻³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20mg/m³）。

导热炉产生的燃油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旋风+袋式除尘器中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高5m排气筒排放，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燃油锅炉排放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已经安装一台油烟机，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足（GB18483-2001）《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中小型标准要求（小于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大于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

本项目在物料运输、储存和装卸工序中排放的粉尘属于无组织排放。为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量，本工程已经在原料仓采设置封闭式库房，地面硬化，定时对道路、堆场、生产车间进行清扫和撒水，对进出的车辆的轮胎及车身的灰尘和泥土进行冲洗，有效降低了粉尘的排放量，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大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声环境

本工程采取了减震柔性连接等综合降噪措施，场界噪声值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工程运行期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小。建议加强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修保养，以减缓设备作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石料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经处理后重新利用；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类型为HW49类，危废代码：900-039-49，应该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并与其它危废分类储存，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项目机械保养产生的10kg/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类型为HW09类，危废代码：900-214-08，应该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与其它危废分类储存，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部门处理；建设项目隔油沉砂池对生产废水进行进行处理时产生泥砂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场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产生的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达到资源综合利用。

五、监测结果

2018年10月，由贵州鑫利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并形成了《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鑫利源字第2018248号）。

该项目不再设置食堂，建设有一座旱厕，因此该项目不产生生活废水，旱厕排

放物用作农肥，项目无外排废水，故不设废水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两日监测值均未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锅炉大气废气均未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 燃油标准；骨料废气均未超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的标准；非甲烷总烃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颗粒物、沥青烟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该项目的厂界四周边界1m（N2）两日监测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符合相关标准。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故计、施工和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得到了落实，各个区域的污染防治措施利生态保护措施效果良好，各项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有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有效防止和减缓了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调查认为，本工程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得到了较好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该工程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工程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进行了逐一对照核查，结合环评审批确定执行标准，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技术评审会名单**

建设单位：六枝特区通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单位：贵州鑫利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时间：2018年12月 19 日

验收小组名单

单位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六枝特区通汇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石永斌	13985052629
贵州省环境检测协会	高工	杨华	18984385502
中国电建贵州院	高工	杨杰	18985190241
贵州鑫利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师	孙红霞	15329301007